

流浪作家艾蕪和喬治·歐威爾

—假想的文學空間—

荒井茂夫

本論文は本年4月29日～5月2日アムステルダムで開催された「荷蘭中西文化文学国際交流研討会」に提出し、9月5日～26日暨南大学出講時に補正して講義に使用した文である。

1・序

東南亞地理上原來屬於原住民族的经济政治的生活空間。但西歐勢力東漸開始以武力控制東南亞海域。之前中國的影響力做爲最大的貿易勢力不严密地籠罩着這個海域的天空，就是所謂的朝貢貿易。它雖然沒有行使武力但其影響力等於以權威統治。歐洲勢力和他們的地頭商人才用武力打進來破壞這個朝貢貿易的经济政治的秩序。那麼外來勢力爲什麼能夠向原住民族原有的土地上打天下呢。原因在於東南亞海域的土王國沒有領土和人民的明確概念自然也沒有保護的概念。這就是長久以來東南亞海域沒能形成國土國民爲基礎的現代性國民國家的原因。這個狀況實際上一直等到二戰結束之後才有了變化。換觀點來說東南亞海域歷史上是很自由的一個活動空間。

東南亞海域的政治權力首先在各地海岸河口部分誕生，就是所謂的口岸城市或者說海岸河口城市，當權口岸城市的土王，呼籲一帶的土王，形成跟大的土王國，但這個“國”沒有明確的領土和人民的觀念，長久以來這樣，因此整個地區處於外來者有力的話誰都能夠以武力保護自己自由地進行經濟活動的空間。歷史家 OLIVER WOLTERS 把這個秩序成爲“海洋曼陀羅”秩序，就是“諸佛菩薩圖”，曼陀羅中心有“大日如來”等於是大王，在周圍圍繞著“大日如來”的諸多菩薩是土王。比如說 6～9 世紀的“室利佛逝”（三佛齊），16 世紀的“馬打藍王國”14 世紀到 18 世紀的“大成國”（啊育陀耶王朝）等等。

土王國沒有能夠有效地抵抗歐洲殖民主義東漸的原因並不只是武器上的問題。之前中國的影響力以朝貢貿易的方式籠罩著整個海域，但它究竟沒有用過武力只是權威性的很鬆的秩序，基本形式是土王帶地產到中國進貢，朝廷封他爲王，賜給他們帶來的地產的好幾倍中國產品，土王服從中國的權威性統治。歐洲殖民主義的東漸就破壞了這個秩序。抵抗歐洲勢力的還是在這個海域進行貿易的所謂海商勢力。海商本來是“亦盜亦商”的自己擁有武備的海盜勢力。海商面臨朝廷“海禁”證詞，就變爲“海盜”，“海禁”政策被取消就成爲正式“海商”，所以說“亦盜亦商”。18 世紀中葉有紀錄鄭成功的勢力在泰國燒毀荷蘭人商館殺死了多數荷蘭人的紀錄。原因是因爲荷蘭企圖獨佔鹿皮輸出到日本的貿易。布吉人(BUGIS)用小帆船（只有一支桅桿的）在整個海域甚至到非洲進行海商貿易，他們也擁有武器，精悍出名。西歐殖民主義就用強大的船籍和武力向這個海域打進來的。葡萄牙的攻佔馬六甲可以爲其開始。荷蘭，英國都是。

二戰結束之前的東南亞世界可以這麼簡述。換句話說歷史上東南亞這個地理空間是沒有強權管制束縛的自由的空間。在這個自由的歷史空間裡活動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英國東印度公司等歐洲殖民主義帝國假定爲“曼陀羅圖”上的諸多菩薩之一，那麼除了這些大規模歐洲勢力的東漸以外，曾經活躍於此的個別冒險家也可以爲諸多菩薩之一了。

比方說開闢檳榔島打好今日檳城發展基礎的 F·萊特(FRANCIS LIGHT)；他是在 1786 年以武力和 5 千墨西哥元強迫吉達州蘇丹奪取檳榔島而讓給英國東印度公司從事開發自由貿易港，招進馬六甲的華商、印度商人、布吉人、馬來人、亞每尼亞商人等等。

1846 年英國人詹姆士·布洛克 (JAMES BROOK 1803 -1868)在砂勞越古晉為首都，制定國旗（長方形，黃地布，中間有十字形）和政府標識（十字形中心加一個王冠），建立了有國土國境的砂勞越王國，自己作第一任砂勞越王國國王拉者 (WHITE RAJA)，1849 年英國承認，1850 年美國也承認了，一直連續第三代拉者，到 1941 年被日軍趕走為止。詹姆士·布洛克是在緬甸打戰受傷而退休的殖民地軍人，自行購置一艘船隻命名為“勤王”號(ROYALIST)，到馬來群島企圖發展。1841 年趁砂勞越拉者哈沁跟其他拉者和達雅克人發生糾紛，幫助哈沁平定叛亂獲得拉者地位的。

華人更早，1777 年就有羅芳伯(? - 1795)在加里曼丹坤甸附近曼多為中心創始了“蘭芳公司”，雖然不稱呼“國”，但實際上拉者統治的“王國”一樣。領導人叫做“大唐總長”或“大唐客長”，旗幟設計黃地布中間用紅字寫著“蘭芳大統制”，是等於國旗，也作玉璽用於文書上。坤甸一帶老早有華人開採金礦，1772 年羅芳伯到坤甸謀生，開採金礦，招呼華工增長勢力，數年內控制了金礦區，和當地蘇丹奪取了採礦權利，自備武力，除了開採金礦外，振興農業商業，從廣東嘉應州供應人力，宛如出現獨立國一樣，一直到 1884 年被荷蘭毀滅，長達一百多年。

在 1830 年從“蘭芳公司”分出去的劉善邦創始了“十三條公司”增長勢力對抗詹姆士·布洛克，1850 年 2 月到 4 月打戰 3 個月，一時佔領了首都古晉，布洛克逃走後煽動達雅克人、伊班人等原住民族對華人的不滿感情增強兵力而最後打勝。

日本也有山田長政(? - 1630)：他在 1612 年左右到暹羅，做暹羅王政府官員逐漸顯露頭角，國王授予爵位，1624 年率領近衛軍打西班牙有功，獲得國王更加的信任，但被捲入政治鬥爭，謀取王位的王族嫌他在政治漩渦中心，把他封為位於泰國南部馬來半島中部東海岸的六崑王。他當權統治不久，由於跟鄰國北大年打戰而受傷，最後 1630 年死于六崑。

詹姆士·布洛克，羅芳伯，劉善邦，山田長政，這四個人的共同特點是沒有祖國國家的後盾，只靠自我力量，懷著強烈的冒險精神。我在這裡要指出的不是他們的冒險精神也不是讚揚他們、而是他們在“假想的自由空間”裡的位置。他們和歐美殖民主義一樣的都屬於遠方來的“外來者”，而向屬於原住民族的空間打天下。他們的歷史位置等於在口岸城市出現的土大王一樣，可以在“曼陀羅圖”內占“諸佛菩薩”的位置。

敘述有些過長了，但可以具體了解今日的東南亞各國二戰結束之後走向獨立的國民國家，之前南洋基本上沒有原住民族的主權國家能打發外來勢力的，而屬於自由空間任何民族勢力都能接近的。

在這個中間可以發現一個概念，是東南亞“自由空間”的概念，而把它應用於文學上，會怎麼樣呢。我把這個歷史地理空間當作自由的文學文化的空間而取名為“假想的文學空間”，這樣來看的話，很容易發現一種獨特的文學文化現象。那就是在這個“假想的文學空間”里同時存在著許多外來者的語言書寫的文學。

東南亞目前有十個獨立國家，各國都有自己語言書寫的文學，把它們一概而論說“東南亞文學”是不可能的。但是作為文學空間而從歷史的角度來瞭望一下，就可以發現過去在帝國主義版圖上有各種語言書寫的文學文化，包括統治者的語言在內。

比如：喬治·奧威爾(1903-1950)當殖民地印度警察，1922 年到 1928 年被派到緬甸當警官，回國後 1934 年發表《緬甸的日子》(“BURMESE DAYS)而成名。薩默賽特·毛姆(1874-1965)，

眾所周知的英國文學大作家，他是作為諜報員 40 歲左右到 50 多歲走遍亞洲，也到過中國寫了《在中國的屏風上》、《木麻黃樹》《阿慶》、《THE NARROW CORNER》等等許多馬來亞、波羅州為背景的小說和遊記。約瑟夫·康拉德(1857-1924)是海洋文學大作家，本身作為船長走遍亞非地區。馬來亞、波羅州、爪哇為背景的作品有《ALMAYER'S FOLLY》、《KARAIN: A MEMORY》等等。再看 E.M.BEEKMAN 監修的英譯荷屬殖民地文學叢書《THE LIBRARY OF THE INDIES SERIES》，收錄的作品共有 23 編文選和單行本作品，其中包括 ROB NIEUWENHUYS 寫的《東印度的鏡子》，是研究荷屬殖民地文學史的基本專書。

當然我不能總括這些作者作品，但至少可以這麼說：與其強調有的作者作品被認為表達反殖民地主義意識形態，不如指出幾乎大都是屬於在異國情調和迷人的熱帶風土之中展開故事，而重要的是這個異境性才吸引讀者的，再說都擺脫不了種族優越感。如果話到此為止的話，以常識論為“殖民地文學”就可以算，但在這個“自由的文學空間”不只他們的文學在行走，跟他們同一時期早就有用中文書寫的文學，也就是今日所謂的東南亞華文文學，個別戴上各國名稱的華文文學形成了獨自的文學世界(馬華文學、印尼華文文學、泰國華文文學等等)。再說日本文學也不例外，近代以來南洋為背景的作品不少，近如二戰初期在新加坡郁達夫和他的日本作家朋友只差幾個小時沒能碰面失去機會見面，郁達夫出門到蘇門答臘去了。這象徵著中國文學和日本文學在這個文學空間的歷史現象。

總之東南亞劃定現代國民國家的國境之前是容納著種種語言文學的自由空間，但各國獨立之後這個空間被國境劃定而脫離了曾經遠方來的“外來者”的統治，隨之文學空間也被各國主要民族語言文學劃定而作為不同於自由空間內文學的姿態重新出發了，即原住民族文學從此成為獨立的文學了。雖然這麼說，並不意味著歷史上自由文學空間的消滅，反而過去的“外來者”的文學取材於地理上的東南亞這個文學空間而抒寫的文學作品繼續不斷。比如越南出生的法國女作家瑪格麗特·杜拉斯(MARGUERITE DURAS 1914-1996)的許多作品，之中越南為背景的自傳小說《情人》(L'AMANT)是 1982 年發表而成為世界暢銷書，1992 年拍成電影大受歡迎。

我之所以說“假想的文學空間”是因為“外來者”開發而繼續發展的歷史性文學的自由空間籠罩著實際地理上的土著文學即各國原住民族文學。在此可以發現兩者一起形成超越地理上的國境能夠同處的發展場所。這個觀點也許能夠超越殖民地文學或者後殖民地文學等既成的概念提供比較文學的新的研究場地。

綜觀這個“假想的文學空間”包括這些“外來”作家在內流浪的性質很濃厚。流浪者這個語意的定義嚴格來說，他們是不應該有個定收入和固定住所的，但是我想主要特徵是長期離鄉背井在他鄉流浪生活，而在其中的經驗反映在作品裡面。不能一概以沒有收入和住所規定為流浪作家。我在這裡介紹作為典型的流浪作家艾蕪和歐威爾為例試試看比較。

2. 艾蕪和歐威爾的接觸點

艾蕪在中國文學史上大放異彩的流浪作家。他沒有受過最高等的教育也沒有留學過，不像著名中國現代文學家那樣精彩華麗的經歷，反而他有的是為了生活爭扎沾滿泥土汗水之中得到的真正的流浪經驗和真實的文學，他的《南行記》也是一朵藝術上的奇葩。

他在 1925 年 22 歲時帶著幾本他喜愛的哲學和社會學的書本，離開四川老鄉開始踏上漂泊人生的旅途了。開始流浪的原因是面對要選擇出路的困難情況，已經受到五四運動洗禮的艾蕪不要當兵也不要走父親走的鄉下教師的路，更不要聽從父母定的婚姻。他本來有上大學的夢但因為家裡

窮最後不成。也受到“勞工神聖”的思想的艾蕪決定自我實踐，想到南洋半工半讀。這樣就出發成都九眼橋，幾個月後到昆明受到飢餓貧窮的折磨，作雜務工餬口，成他作家名的作品〈人生第一課〉是這時候的經驗為背景的作品。

1927年3月單獨經過騰越進入緬甸，走進森林峽谷山中險路，跨過克欽山茅草地，再到商業重鎮八莫。一路上結識了許多未來作品的主人公，轎夫、馬夫、小販、客店老闆等等，自己也被飢餓逼得在馬店做掃馬糞等苦功餬口。當時馬馱子結隊往來於緬甸雲南之間運貨，有時跟著他們露天圍著火塘過夜。艾蕪南行最有意思的就是克欽山一帶，這裡離開八莫步行要兩天多，山裡有小客店叫芭蕉寨，一個姓趙的漢人開的。艾蕪經過一個抬滑竿轎夫介紹，在這個客店做苦功，接送客人馬夫，打掃馬糞，還教老闆的幾個孩子讀書。從5月到9月有5個月之久。1936年發表的中篇小說〈芭蕉谷〉寫的是在這裡所經驗的，也是觀察和思想的結果。

作品描寫一個女老闆受嘲笑歧視但為了生存拼命幹活，但最後失去一切的慘苦人生。第一個丈夫很老實的小商人，在熱帶草木水果樹圍繞的芭蕉谷跟他一起開了小客店，丈夫去世後，往來的馬哥頭們調戲嘲弄寡婦。老闆娘不但要照顧孩子，還要做店里太多雜務，想到自己還年青，早晚需要幫手，於是讓一個常來做生意的漢子補了老闆的地位，可是這個漢子把店里的錢都偷走了。不久發現自己懷孕了，正在身體勞作和氣苦中衰弱下去的時候，幸好一個病腳的正經老實的馬夫可憐她替她做一切的工作。然後跟他結婚生了四個孩子。十多年後這個丈夫死了。女老闆一邊照顧六個孩子一邊照看開始繁盛的店里工作實在忙得要命，而且緬甸英國殖民政府常常派人來做些測量、修橋和築路等等為接口抽稅。這時候有個很有口才的經商人救了她，老闆娘覺得需要有一個口才能夠應付英國官家的人，這樣跟這個人結婚了。但是這個經商人原來是大煙鬼，整天不勞動溜達抽大煙，偷用店里的錢，還對女兒動手，無奈之下母子打死了這個煙鬼。埋了屍體，整頓房間。但有一天英國官家緬甸官吏來搜查發現沾上血跡的木棒子，他們要求大筆錢，向女老闆答應處理木棒子，但因為差一點遲了拿出賄賂交給緬甸官吏，這時騎馬威風的英國警官進來了。一進來就看到了散在地上錢，場面變成正在行賄隱瞞罪行的現場了。女老闆一家的結果不用說了。

關鍵詞就是殖民政府的“騎馬威風的英國警官”，也就是艾蕪和喬治·歐威爾的接觸點在此。艾蕪在芭蕉谷馬店做苦工的時候碰到的英國警官就是代表著歐威爾。

喬治·歐威爾 14歲上倫敦名校伊頓公學，1922年19歲做印度帝國警官到緬甸服務，1928年辭職到巴黎暫住，之後回到倫敦開始到處流浪，1936年到西班牙做人民戰線的義勇兵參加內戰，寫了《向加泰羅尼致敬》，之後到摩洛哥醫病，最後在蘇格蘭的小島住了四年去世了。

歐威爾在緬甸當警官七年之久，1932年發表的〈緬甸的歲月〉(BURMESE DAYS)就是在這7年之間的體驗和感受為基礎。通過主人翁木材商人弗洛力的語言表達了他對緬甸和緬甸人民的看法。評論家認為主人翁弗洛力是歐威爾本身，但弗洛力並不是英俊的警官而是厭膩緬甸生活，愛喝酒，常到英國人俱樂部消遣，但不喜歡合伙談論懷念故國貶低緬甸的話，但他也不是愛護或者同情緬甸人的處境。他雖然僱用男傭人和做妾的女傭人，對他們並沒有做人同等的接觸。對於做妾的女傭人也除了性關係之外沒有感情上的接觸。

在艾蕪的作品裡面根本沒有對於緬甸文化和緬甸人的優越意識，也沒有看不起緬甸人的態度。反過來看歐威爾的作品，歸根到底他是作為大英帝國的威風凜凜的警官，到第一次大戰結束之後緬甸大大興起了民族運動，正在這個時候歐威爾到緬甸赴任當警官，等於做殖民帝國主義壓迫緬甸人民的代理人，作品裡面通過警官的口說：“那個黃色僧衣的和尚最糟糕，很想給肚子開一個窟窿。”現在也是當時也是僧侶是受尊敬對反英運動影響力也很大的。雖然有的研究著指出：歐威爾後來傾向社會主義思想參加了加泰羅尼亞內戰，反對法西斯站在左派的立場，而他的社會主

義的出發點是在於作品〈緬甸的歲月〉。其實這個作品裡面充滿著外來統治者的種族偏見和優越意識，連通過主人翁佛洛力表示對殖民統治的一點兒批評都沒有。他在任職之中的 1924 年至 26 年緬甸正在打著第一次英緬戰爭的時候了。

艾蕪 1927 年 5 月到 9 月在芭蕉谷常目睹的騎著馬威風凜凜的英國警官和當時在緬甸任職英國警官的喬治·歐威爾就可以剪輯做蒙太奇來看；當時這兩位還未成名的作家，互相不知道其存在，語言文化人生背景完全不同的流浪者，在同一個時期，在“假想的文學空間”的一個角落，共有時空，他們雖然沒碰過面，但在作品裡面可說是他們碰面了。

3· 艾蕪的革命活動和政治環境

艾蕪 1928 年秋天在仰光做報館的工作的時候，《緬甸日報》主編吳景興暗中組織共產主義小組，艾蕪也參加小組開始地下活動了。據譚興國的《艾蕪評傳》當時吳景興是在上海革命運動失敗而逃到緬甸的。其實看在今年 8 月第 6 國際決定爲了殖民地的革命要組織更有力的共產黨，吳景興應該是被派來的。1930 年 4 月在新加坡開會，南洋共產黨改組爲馬來亞共產黨，當時艾蕪代表緬共赴會，但途中有衛生檢查沒能參會，只好住新加坡逗留 40 天回去仰光了。據《艾蕪評傳》他回到仰光時早已吳景興夫妻去英國留學了。看來吳景興是跟艾蕪不一樣的人物了。艾蕪還是屬於馬共年輕領導人一樣沒有受過高等教育但富有奮鬥精神的年輕革命者。後來馬共屬下的緬甸共產黨由他和另三個同志來繼續在仰光日報內活動，直到 1931 年 1 月艾蕪和 3 個伙伴被捕，震動了仰光華僑社會。他們被遣送會到香港，廈門等地方。他流浪南洋的半輩子這樣結束了。但要了解當時的政治大環境才可以把艾蕪的半輩子刻劃出來的。

1927 年國共分裂之前在東南亞的共產主義活動很活潑，28 年以後東南亞，尤其在有很多華人人人口的馬來亞，左派的活動開始激進化，因此殖民地政府嚴加取締。馬來亞共產黨 1930 年 4 月在新加坡成立，之後的 6 月 1 日共產國際的秘密工作人員法國人約瑟夫·杜格勒(JOSEPH DUCROUX) 又 SERGE LEFRANCE 在新加坡被捕，供出了東亞和東南亞的整個共產黨組織網絡，因此在上海的共產國際極東局，泛太平洋工會和在香港的共產國際南方局被揭發了，而許多工作人員被捕。在馬來亞也有 14 個主要領導人被捕，活動幾乎停止，一直到 1932 年泛馬來亞幹部會議開辦後才開始復活。看來顯然艾蕪和他的伙伴被捕，也是跟這個事件有著密切關係。

4· 最後

艾蕪 22 歲開始流浪經過 7 年，1931 年被遣送回香港的時候已經變成了堂堂的革命者，從此走革命文學的路。歐威爾 19 歲流到緬甸 1928 年辭官回國開始歐洲流浪，反對法西斯一時間站在社會主義的立場，但不至於革命的方向。兩個人離開緬甸之後，地理上文學上離的很遠。“外來的”這兩個人只在“假想的文學空間”一瞬間交叉而過去了。

如果應用我說的這個概念來重新觀察和閱讀“假想的文學空間”的其他的作者作品，相信更有豐富的發現。